

憲法並未當然限制年滿十八歲國民普世價值之選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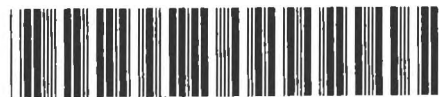
釋憲聲請書

立法委員丁守中、葉津鈴、羅淑蕾、盧秀燕、江啟臣、李慶華等 52 人，對憲法第一三〇條是否限制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方具有選舉權，抑或該條文僅是保障年滿二十歲國民之選舉權，並非當然限制年滿十八歲國民普世價值之選舉權，應維護年滿十八歲國民憲法賦予之權利，即憲法第七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利及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之權。鑒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國民年滿十八歲在刑法上具有行為能力之人，負完全刑事責任；「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滿十八歲即為役齡男子，有服兵役義務；「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規定，年滿十八歲國民具有公務人員應考資格。但現行法令規定，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方具有投票權，致使年齡介於十八至二十歲間之國民僅能盡義務，卻無法享有普世價值之選舉權，而受到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之不法侵害。

為使我國國民之選舉權年齡能體現世界潮流，讓年輕人訴求得被政治決策者重視，俾使各政黨領袖、民選公職行政首長、各級民意代表更重視青年議題，實有必要降低公民之選舉年齡。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降低選舉權年齡至十八歲；然修正法律卻無需修正憲法，學界、法界人士對此議題仍有所爭議，或謂逕行修法有違憲之嫌，但亦有謂之憲法乃保障人民最低權利，將選舉權調降至十八歲，同樣得保障年滿二十歲國民之投票權，並無引發違憲之疑慮。因為對此條文之解釋引發不同見解，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同時，立法委員在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過程中，若引發對於憲法解釋之疑義，實不宜由行政機關（內政部）逕行認為違憲，此將產生行政權剝奪立法權之疑慮；故應由獨立之司法權予以適時地解釋，方具有公正客觀性。為此，特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憲法，以求釋疑。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針就國民選舉權年齡，全世界絕大多數國家都已降為十八歲；但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仍規定，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方具有選舉權。民法第十二條雖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但民法制定於民國 18 年 4 月 20 日；隨後民國



23 年 10 月 31 日制定「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八條，年滿十八歲國民在刑法上屬具有行為能力之人，負完全刑事責任。之後，攸關年齡等法幾乎以十八歲作為門檻，例如「兵役法」第三條規定，男子滿十八歲即為役齡男子，有服兵役義務；「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顯見我國法律大多認定「十八歲以上」已經成熟到足以自我保護、自我主張權利之地步，且十八歲亦為進入高等教育之年紀，人格養成教育皆已達一定成熟、負責程度，故在政策上確實可考慮修法，適時地降低選舉權年齡。

民法規定二十歲以上之行為能力與刑法規定十八歲以上之責任能力，皆應以意思能力為依據。然以民法與刑法制定之時間早已超過八十年之久，且此種年齡成熟度之假設，應與年輕人可能獲得社會資訊管道相互關連。現今資訊發達、教育普及、科技進步時代，應該甚少有學者認為年滿十八歲之國民所獲得之公共資訊與心智成熟度仍有所不足。以今年（民國 103 年）年初所引發之學運為例，雖然對其主張內容是否贊成見仁見智，但現今年輕人渴望表達意見之勇氣，值得讚賞；故實有必要修正年齡介於十八至二十歲間之國民僅能盡義務，但卻仍無法享有普世價值選舉權之不對等權利。

或許會有學者認為，若允許年齡下降，則應下降到幾歲較為合適？十八歲、十七歲或十六歲？此種假設性之討論議題，實有點吹毛求疵？十八歲已屬大多數國家可接受之年齡，故不會引發應下降到幾歲方屬適當，且亦不會引發是否過了若干年後，又得再行討論年齡下降問題。

二、我國憲法公布施行前，「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訓政時期約法」等國家根本大法雖賦予人民有選舉權，但並未明訂選舉權之年齡；另民國 2 年「天壇草案」、民國 12 年憲法草案、民國 14 年憲法草案等亦未規定選舉權之年齡。迨民國 22 年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決議之「憲法起草原則二十五點」第六點、第十點分別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凡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代表權」。此選舉權之年齡雖係針對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但可謂我國攸關選舉權年齡之濫觴，而此一規定亦為民國 25 年公布之「五五憲草」第二十九條所採納。民國 35 年政治協商會議決議之憲法草案修正原則第十點規定：「選舉制度，應列專章，被選年齡，改為二十三歲」，並為「五五憲草」修正案（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及「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政協憲草第一二九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所採行，後為現行憲法第一三〇條條文。因此，攸關選舉權之年齡限制非屬必要之限制；若屬必要之限制，則應於初始草案即予以研議。

三、統計全世界約 192 個國家中，約有 144 個國家國民之投票權年齡為十八歲，比例高達 75%（16 歲有 3 個國家、17 歲有 3 個國家、19 歲有 2 個國家、20 歲有 6 個國家，僅佔 3%、21 歲有 14 個國家）。此係選舉權之普遍擴張，已無關民主素養、教育普及之問題，因選舉權已為大多數國家認為係屬基本人權。

四、大部分民主國家之選舉權年齡係歷經六〇年代末、七〇年代初學生運動，及美國加入越戰影響而逐漸降低投票年齡，此不僅可擴展國民參與選舉人數，亦得讓政府政策更重視年輕人聲音。例如，法國、義大利、英國在 1969 年，美國在 1971 年陸續經由修法或修憲程序；而丹麥亦於 1978 年經由修法與公民複決程序，將選舉權年齡降低至十八歲。內政部對投票年齡降到十八歲之趨勢表示「樂觀其成」，但卻認為憲法明確規定國民年齡滿廿歲方具有投票權，降低投票年齡必然須修改憲法。降低投票年齡是否涉及修憲？憲法現行條文是否具有解釋空間？得否僅修法而無須修憲即可為之？欲釐清此一爭議，實有必要予以釋憲之。

貳、疑義性質及經過

立法委員為降低選舉權年齡之門檻，曾分別提出修正草案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第 7 屆第 7 期第 8 次會期，丁守中、盧秀燕、林明濤、劉盛良、紀國棟、陳淑慧等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
- 二、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期第 10 次會期，丁守中、林國正等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
- 三、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5 期第 12 次會期，盧秀燕、林明濤、王惠美、鄭汝芬、馬文君與李慶華等立法院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
- 四、立法院院會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將朝野立法委員提出之降低選舉年齡修憲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顯見降低選舉權年齡已獲得立法院各黨團之同意。然修憲須經立委 1/4 提議，3/4 出席與出席立委 3/4 決議提出修憲案，

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半數通過。此一門檻甚高，短時間內實難達成目標。倘大法官會議能接受此一解釋案，並做出有修法之空間，實屬功德一件。

- 五、內政部歷年來對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所表示之意見，實已剝奪憲法第七條與第十七條賦予年滿十八歲至二十歲國民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等權利。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見解

- 一、選舉權之積極或消極資格限制，皆對國民之參政權產生重大之影響；但該等限制是否符合憲法規定與是否訂有限制之必要，仍須探究選舉權之性質而定。攸關選舉權之性質主要有三項學說：（一）權利說（又稱一元說），係主張選舉權乃個人權利；（二）公務說：否認選舉權屬個人權利，而將之視為執行公務之義務；（三）二元說：認為選舉權兼具權利、公務之雙重性質。公務說流行於「人民主權」尚未顯著之時代，係於十九世紀德國與戰前日本居於領導地位，為限制選舉制度提供相關理論基礎；但主張權利說之見解卻有所不一，有學者認為選舉權係自然權利，亦有學者認為係屬國民權利。而十九世紀曾流行公務說，逐漸由二元說予以取代之。然近年來以法國「人民主權」學說為權利說之基礎者，批判二元說以廣泛之立法裁量，徒增選舉權之不當限制。因此一學說之影響力逐漸重要，已逐漸成為通說；不應認為參與權係國家「施捨」給予之權利，應與國家尊重個人之「財產權」、「人身自由」相同之。然無論權利說或二元說皆確認選舉權係屬憲法保障之權利，亦皆允許對選舉權予以某種程度之限制，但此一限制應符合民主憲政之發展，以免成為政府藉機限制人民權利之藉口。

- 二、依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廣義的政治參與權尚可包括投身公職選舉、擔任公職人員等權利，故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對此兩條文並無明訂年齡限制，況且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之行使複雜度遠高於選舉權，不應僅對選舉權有年齡限制，而不對罷免、創制及複決等權利予以年齡限制。

- 三、憲法對於參政權之規定，旨在發揮制度性保障功能、維護國民政治參與權利，此即憲法第一三〇條攸關選舉權年齡規定之目的；係督促國家落實選舉權為國民基本權利義務之規定，避免國家機關不當剝奪年滿二十歲國民之選舉權，以確保國民得具有經由選舉參與政治之權利。而國民具有選舉權應為消

極性之規定，但若具有被選舉權，則應為積極性之規定；故憲法攸關選舉權年齡規定之意旨，並未對國民之選舉權設定積極性條件，而僅係消極地規定國家不得侵犯二十歲以上國民之選舉參與權。換言之，此年齡門檻並非屬國民行使選舉權之必要條件，即僅有年滿二十歲以上人民方具有選舉權，但二十歲以下人民卻無選舉權。倘立法院能審時度勢，修法規定十八歲至二十歲之國民亦具有選舉權，則非憲法所不許者。

四、憲法第一三〇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憲法明顯地將「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予以區別之，故調降「選舉權」並不會引發是否須同時調降「被選舉權」之疑慮。例如民國 22 年「憲法起草原則二十五點」版本為，選舉權二十歲，被選舉權二十五歲；但「五五憲草」及之後正式版本將被選舉權調降至二十三歲，但選舉權仍維持二十歲，顯示兩者間確實無絕對相互連動關係。換言之，調降「被選舉權」年齡，並不會引發是否調高或調降「選舉權」年齡之疑慮；相對地調降「選舉權」之年齡，亦不會引發是否調高或調降「被選舉權」年齡之疑慮。

五、憲法第一三〇條條文中之「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等句前為「，」並非「；」，故若有「法律別有規定者」，得依法對「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予以更嚴格或寬鬆之規定，斷非僅「被選舉權」得依法予以修正之，而不允許「選舉權」得依法予以修正之。此為憲法第一三〇條語焉不詳之處，實有釋憲之空間；不得謂之「被選舉權」年齡屬原則性規範，而「選舉權」年齡則屬強制性規範。此條文之文句結構與憲法第四十五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有所不同，憲法第四十五條應屬強制性規範，斷無法律得予以更嚴格或寬鬆規定之空間。

另「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一詞，固然憲法第四十五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明訂總統、副總統被選舉權為四十歲，但憲法並未明文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等之被選舉權年齡之限制，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即逕自將之分別限制為三十歲、二十六歲，顯見單獨以法律亦可適時地調降選舉權之年齡。

六、鑑於選舉權年齡之限制有時會影響選舉結果，世界各國多以憲法或法律予以明定之。憲法第一三〇條攸關選舉權年齡之規定，立憲者或許有意將選舉權年齡予以明文規定於憲法，但選舉權年齡之文字從未在立憲過程中被討論與

修正，不若被選舉權年齡確實有被討論與修正。也因為從未被討論過，故其限制確實未臻明確，且制憲者也沒有明白地指出其最終窮盡規定為何？憲法乃一國根本大法，花費眾多時間討論內容，卻對標點符號予以忽略，並未對之標示「。」或「；」，但卻標示為「，」，實令人產生疑惑。此是否為制憲者故意保持之模糊空間，欲令立法機關在適當時間得將之修正為二十歲以下國民亦有選舉權。

七、憲法係規範政府組織之權限與保障人民之權利，故多為抽象之統合性規範，仍須經由司法機關解釋或授權立法機關立法，予以具體補充相關規範之效力。然憲法中亦有不乏具體化之規範，例如人身自由（憲法第八條）、總統副總統被選舉權年齡（憲法第四十五條）與教科文預算比例（憲法第一四六條），已將許多要件直接在憲法條文中作了限制，並無國家其他機關可置喙之處，此即所謂「憲法保留原則」。至於憲法第一三〇條是否亦屬「憲法保留原則」？比較憲法第四十五條與第一三〇條條文，可知其內容尚有不同之處。係憲法第四十五條明確規定，總統、副總統被選舉權之年齡；但憲法第一三〇條規定之被選舉權年齡尚有依法，得予以更嚴格或寬鬆之調整（此已於上述第六項予以論證之）。倘憲法第一三〇條文之被選舉權年齡得予以更嚴格調整，選舉權年齡當然亦得更嚴格或寬鬆調整之；故以法律降低選舉權之年齡，當然不會踰越立法裁量之範圍，甚至牴觸憲法規範而有違憲之虞。

換言之，「二十歲以上」之選舉權為「憲法保留原則」，立法機關應賦予選舉權，但「二十歲以下」是否應賦予選舉權，則屬立法者自由判斷之空間。例如，美國憲法（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增修條文第二十六條（Amendment XXVI，1971.7.1 生效）規定，「美國或任何一州不得因年齡而否定或剝奪十八歲以上美國公民之投票權。」“The right of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are 18 years of age or older, to vote, shall not be denied or abridg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state on account of age.”「國會有制訂適當法律以執行本條之權。」“The Congress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enforce this article by appropriate legislation.”；但此並未排斥各州或地方政府訂定法律賦予十八歲以下者選舉權或被選舉權，此即為「最低保障」之規定。

八、再以憲法第一六〇條第一項為例說明，「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憲法保障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之基本教育權利，此為「憲法保留原則」；但「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雖然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入學為主，不同於九年國民教育採免試、免學費與強迫入學，但「教育基本法」與「高

級中等教育法」將國民基本教育延長為十二年，且會影響國小、國中之教育資源分配，但卻未見引發是否違憲之爭議。

九、民國 100 年大法官被提名人在立法院接受審查時，黃璽君與羅昌發兩位大法官曾表示，降低投票年齡到十八歲並未違憲（雖然陳碧玉大法官曾持不同看法）。湯德宗大法官也同時表示，應其有可能在擔任大法官後，面對此一釋憲案；故依照司法倫理，其不適合在這個案子還沒有成案的時候就表示意見，但湯德宗大法官並未當場反對此一見解。顯見，適當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之選舉權年齡，應可獲得大多數大法官的支持，而並非須修憲方得降低選舉權年齡之門檻。

十、內政部基本上也同意降低選舉權年齡之門檻，雖然其曾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座談會，徵詢過學者專家與相關機關之意見。與會大部分的學者專家雖從文義、制憲環境或過程以觀，認為二十歲應為選舉權年齡之「限制」規定；但仍獲得部分學者之支持，且座談會僅是部分學者專家表示其「主觀」意見，內政部無權據此侷限立法機關之立法權。況且降低選舉權年齡之門檻，不必然與公職人員、總統、副總統之被選舉權年齡有所連動，應得單獨修法。因此，降低選舉權行使年齡已為舉世潮流，我國國民也由於教育普及、資訊發達，對民主制度之認識絕不亞於歐美國家，實有必要將國民投票權降低至十八歲，使年輕人可更及早認識國家、社會整體發展之需。

十一、修憲工程浩大，實屬不易。針就降低國民之選舉權年齡，應修憲或可逕行修法，法界、學界說法不一。若逕行修法則有違憲之嫌，但亦有學者主張憲法乃保障人民最低權利，可逕行修法而無需修憲。修法將選舉權調降至十八歲後，同樣保障年滿二十歲以上國民之投票權，故無違憲之虞。因對此議題之見解有所爭議，特提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可否逕行修法而不修憲，以維護年輕國民之普世價值的選舉權。

肆、言詞辯論及其代理

聲請人並請求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並聲請人等委任立法委員丁守中為本案聲請代理人，就本聲請案有為一切法律上行為之權，包含委任複代理人之權。

伍、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一、立法委員丁守中等 52 人聲請釋憲連署書，乙份。

二、附表一，世界各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一覽表。

國名	選舉權	被選舉權	國名	選舉權	被選舉權
冰島	18	18	坦桑尼亞	18	21
愛爾蘭	18	21	捷克	18	21
亞塞拜然	21	25	查德	18	25
中華民國	20	23-40	中非共和國	18	25
美國	18	25	中國大陸	18	18
阿拉伯大公國	—	—	突尼西亞	20	23
阿爾及利亞	18	28	北韓	17	17
阿根廷	18	25	智利	18	21
阿爾巴尼亞	18	18	吐瓦魯	18	21
亞美尼亞	18	25	丹麥	18	18
安哥拉	18	35	德國	18	18
俄羅斯	18	21	多哥	18	25
安道爾	18	18	多明尼克	18	21
葉門	18	25	多明尼加	18	25
英國	18	21	特立尼達·多巴哥	18	18
以色列	18	21	土庫曼	18	25
義大利	18	25	土耳其	18	30
伊拉克	18	25	東加	21	21
伊朗	15	26~75	奈及利亞	18	30
印度	18	25	瑙魯	20	20
印尼	17	21	那米比亞	18	21
烏干達	18	18	黎巴嫩	21	25
烏克蘭	18	25	尼加拉瓜	16	21
烏茲別克	18	25	尼日	18	25
烏拉圭	18	25	日本	18	25
厄瓜多	18	25	紐西蘭	18	18
埃及	18	30	尼泊爾	18	25
愛沙尼亞	18	21	挪威	18	18
衣索比亞	18	21	巴林	—	—
塔吉克	18	18	海地	18	25
薩爾瓦多	18	25	巴基斯坦	—	—
澳大利亞	18	18	教廷	—	—
奧地利	18	19	巴拿馬	18	21
阿曼	—	—	萬杜那	18	25

荷蘭	18	18	巴哈馬	18	21
迦納	18	21	巴布亞新幾內亞	18	25
蓋亞那	18	18	帛琉	18	25
哈薩克	18	25	巴拉圭	18	25
卡達	—	—	八八多斯	18	21
加拿大	18	18	巴勒斯坦	—	—
維德角	18	18	匈牙利	18	18
加彭	21	28	孟加拉	18	25
喀麥隆	20	23	東帝汶	—	—
甘比亞	18	21	斐濟	21	21
高棉	18	25	菲律賓	18	25
幾內亞	18	25	芬蘭	18	18
幾內亞比紹	18	21	不丹	—	25
塞浦路斯	21	25	巴西	16	21
古巴	16	18	法國	18	23
希臘	18	25	保加利亞	18	21
基里巴斯	18	21	布吉納法索	18	21
吉爾吉斯	18	25	汶萊	—	—
瓜地馬拉	18	18	布隆迪	18	25
科威特	21	30	越南	18	21
庫克群島	—	—	貝寧	18	25
喬治亞	18	25	委內瑞拉	18	21
格瑞納達	18	18	白俄羅斯	18	21
克羅艾西亞	18	18	貝里斯	18	18
肯亞	18	21	祕魯	18	25
象牙海岸	21	23	比利時	18	21
哥斯大黎加	18	21	波蘭	18	21
科摩羅	—	—	波士尼亞	18	18
哥倫比亞	18	25	波札納	18	21
剛果人民共和國	—	—	玻利維亞	18	25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葡萄牙	18	18
賴索托	18	21	宏都拉斯	18	21
沙烏地阿拉伯	—	—	馬紹爾群島	18	21
薩摩亞	21	21	博茲瓦納	18	18
聖馬利諾	18	25	馬達加斯加	18	21
聖多美普林西美	18	18	馬拉威	18	21
尚比亞	18	21	馬里	18	21

塞拉利昂	21	21	馬爾他	18	18
吉布提	18	23	馬來西亞	21	21
牙買加	18	21	密克羅尼西亞	18	30
敘利亞	18	25	南非	18	18
新加坡	21	21	緬甸	—	—
辛巴布威	18	21	墨西哥	18	21
瑞士	18	18	模里西斯	18	18
瑞典	18	18	茅里塔尼亞	18	25
蘇丹	17	21	莫三鼻克	18	18
西班牙	18	18	摩納哥	21	25
蘇里南	18	21	馬爾代夫	21	25
斯里蘭卡	18	18	摩爾多瓦	18	18
斯洛伐克	18	21	摩洛哥	20	23
斯洛凡尼亞	18	18	蒙古	18	25
史瓦濟蘭	18	18	南斯拉夫	18	18
塞普爾群島	18	18	約旦	19	30
赤道幾內亞	—	25	高棉	18	21
塞內加爾	18	25	拉脫維亞	18	21
聖克里斯多福	18	21	立陶宛	18	25
聖文森	18	21	利比亞	18	18
聖路西亞	18	21	列支敦斯登	20	20
索馬利亞	—	—	利比里亞	18	25
索羅門群島	18	21	羅馬尼亞	18	23
泰國	18	25	盧森堡	18	21
南韓	19	25	盧安達	—	—

註 1：資料來源：朱蔚菁，「選舉權行使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憲政專題研究，民國

92 年 12 月，表一：世界各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一覽表&本案聲請代理人另依最新資料修正之。

註 2：日本已修法通過「國民投票法修正案」，自 2018 年起投票權降至 18 歲；南韓自 2007 年降至 19 歲。

提案人：丁守中、葉津鈴、羅淑蕾、盧秀燕、江啟臣、李慶華

聯署人：王廷升、王進士、王惠美、江惠貞、鄭汝芬、徐少萍、徐欣瑩、詹凱臣、楊瓊瓊、楊麗環、楊應雄、呂學樟、廖國棟、廖正井、盧嘉辰、曾巨威、潘維剛、黃昭順、羅明才、吳育仁、簡東明、鄭天財、許智傑、許添財、管碧玲、蕭美琴、邱議瑩、林岱樺、葉宜津、陳節如、陳歐珀、陳怡潔、陳亭妃、李應元、李俊俤、李桐豪、姚文智、劉耀豪、吳秉叡、蘇震清、黃偉哲、蔡煌瑯、蔡其昌、蔡錦隆、周倪安、賴振昌、

塞拉利昂	21	21	馬爾他	18	18
吉布提	18	23	馬來西亞	21	21
牙買加	18	21	密克羅尼西亞	18	30
敘利亞	18	25	南非	18	18
新加坡	21	21	緬甸	—	—
辛巴布威	18	21	墨西哥	18	21
瑞士	18	18	模里西斯	18	18
瑞典	18	18	茅里塔尼亞	18	25
蘇丹	17	21	莫三鼻克	18	18
西班牙	18	18	摩納哥	21	25
蘇里南	18	21	馬爾代夫	21	25
斯里蘭卡	18	18	摩爾多瓦	18	18
斯洛伐克	18	21	摩洛哥	20	23
斯洛凡尼亞	18	18	蒙古	18	25
史瓦濟蘭	18	18	南斯拉夫	18	18
塞普爾群島	18	18	約旦	19	30
赤道幾內亞	—	25	高棉	18	21
塞內加爾	18	25	拉脫維亞	18	21
聖克里斯多福	18	21	立陶宛	18	25
聖文森	18	21	利比亞	18	18
聖路西亞	18	21	列支敦斯登	20	20
索馬利亞	—	—	利比里亞	18	25
索羅門群島	18	21	羅馬尼亞	18	23
泰國	18	25	盧森堡	18	21
南韓	19	25	盧安達	—	—

註：朱蔚菁，「選舉權行使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憲政專題研究，民國 92 年 12 月，表一：世界各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一覽表。

提案人：丁守中

聯署人：

荷蘭	18	18	巴哈馬	18	21
迦納	18	21	巴布亞新幾內亞	18	25
蓋亞那	18	18	帛琉	18	25
哈薩克	18	25	巴拉圭	18	25
卡達	—	—	八八多斯	18	21
加拿大	18	18	巴勒斯坦	—	—
維德角	18	18	匈牙利	18	18
加彭	21	28	孟加拉	18	25
喀麥隆	20	23	東帝汶	—	—
甘比亞	18	21	斐濟	21	21
高棉	18	25	菲律賓	18	25
幾內亞	18	25	芬蘭	18	18
幾內亞比紹	18	21	不丹	—	25
塞浦路斯	21	25	巴西	16	21
古巴	16	18	法國	18	23
希臘	18	25	保加利亞	18	21
基里巴斯	18	21	布吉納法索	18	21
吉爾吉斯	18	25	汶萊	—	—
瓜地馬拉	18	18	布隆迪	18	25
科威特	21	30	越南	18	21
庫克群島	—	—	貝寧	18	25
喬治亞	18	25	委內瑞拉	18	21
格瑞納達	18	18	白俄羅斯	18	21
克羅艾西亞	18	18	貝里斯	18	18
肯亞	18	21	祕魯	18	25
象牙海岸	21	23	比利時	18	21
哥斯大黎加	18	21	波蘭	18	21
科摩羅	—	—	波士尼亞	18	18
哥倫比亞	18	25	波札納	18	21
剛果人民共和國	—	—	玻利維亞	18	25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葡萄牙	18	18
賴索托	18	21	宏都拉斯	18	21
沙烏地阿拉伯	—	—	馬紹爾群島	18	21
薩摩亞	21	21	博茲瓦納	18	18
聖馬利諾	18	25	馬達加斯加	18	21
聖多美普林西美	18	18	馬拉威	18	21
尚比亞	18	21	馬里	18	21

塞拉利昂	21	21	馬爾他	18	18
吉布提	18	23	馬來西亞	21	21
牙買加	18	21	密克羅尼西亞	18	30
敘利亞	18	25	南非	18	18
新加坡	21	21	緬甸	—	—
辛巴布威	18	21	墨西哥	18	21
瑞士	18	18	模里西斯	18	18
瑞典	18	18	茅里塔尼亞	18	25
蘇丹	17	21	莫三鼻克	18	18
西班牙	18	18	摩納哥	21	25
蘇里南	18	21	馬爾代夫	21	25
斯里蘭卡	18	18	摩爾多瓦	18	18
斯洛伐克	18	21	摩洛哥	20	23
斯洛凡尼亞	18	18	蒙古	18	25
史瓦濟蘭	18	18	南斯拉夫	18	18
塞昔爾群島	18	18	約旦	19	30
赤道幾內亞	—	25	高棉	18	21
塞內加爾	18	25	拉脫維亞	18	21
聖克里斯多福	18	21	立陶宛	18	25
聖文森	18	21	利比亞	18	18
聖路西亞	18	21	列支敦斯登	20	20
索馬利亞	—	—	利比里亞	18	25
索羅門群島	18	21	羅馬尼亞	18	23
泰國	18	25	盧森堡	18	21
南韓	19	25	盧安達	—	—

註：朱蔚菁，「選舉權行使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憲政專題研究，民國 92 年 12 月，表一：世界各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一覽表。

提案人：

聯署人：

丁守中 李俊毅 李俊毅 洪素貞
 郭振宇 許耀輝 李俊毅 盧嘉辰

荷蘭	18	18	巴哈馬	18	21
迦納	18	21	巴布亞新幾內亞	18	25
蓋亞那	18	18	帛琉	18	25
哈薩克	18	25	巴拉圭	18	25
卡達	—	—	八八多斯	18	21
加拿大	18	18	巴勒斯坦	—	—
維德角	18	18	匈牙利	18	18
加彭	21	28	孟加拉	18	25
喀麥隆	20	23	東帝汶	—	—
甘比亞	18	21	斐濟	21	21
高棉	18	25	菲律賓	18	25
幾內亞	18	25	芬蘭	18	18
幾內亞比紹	18	21	不丹	—	25
塞浦路斯	21	25	巴西	16	21
古巴	16	18	法國	18	23
希臘	18	25	保加利亞	18	21
基里巴斯	18	21	布吉納法索	18	21
吉爾吉斯	18	25	汶萊	—	—
瓜地馬拉	18	18	布隆迪	18	25
科威特	21	30	越南	18	21
庫克群島	—	—	貝寧	18	25
喬治亞	18	25	委內瑞拉	18	21
格瑞納達	18	18	白俄羅斯	18	21
克羅艾西亞	18	18	貝里斯	18	18
肯亞	18	21	祕魯	18	25
象牙海岸	21	23	比利時	18	21
哥斯大黎加	18	21	波蘭	18	21
科摩羅	—	—	波士尼亞	18	18
哥倫比亞	18	25	波札納	18	21
剛果人民共和國	—	—	玻利維亞	18	25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葡萄牙	18	18
賴索托	18	21	宏都拉斯	18	21
沙烏地阿拉伯	—	—	馬紹爾群島	18	21
薩摩亞	21	21	博茲瓦納	18	18
聖馬利諾	18	25	馬達加斯加	18	21
聖多美普林西美	18	18	馬拉威	18	21
尚比亞	18	21	馬里	18	21

塞拉利昂	21	21	馬爾他	18	18
吉布提	18	23	馬來西亞	21	21
牙買加	18	21	密克羅尼西亞	18	30
敘利亞	18	25	南非	18	18
新加坡	21	21	緬甸	—	—
辛巴布威	18	21	墨西哥	18	21
瑞士	18	18	模里西斯	18	18
瑞典	18	18	茅里塔尼亞	18	25
蘇丹	17	21	莫三鼻克	18	18
西班牙	18	18	摩納哥	21	25
蘇里南	18	21	馬爾代夫	21	25
斯里蘭卡	18	18	摩爾多瓦	18	18
斯洛伐克	18	21	摩洛哥	20	23
斯洛凡尼亞	18	18	蒙古	18	25
史瓦濟蘭	18	18	南斯拉夫	18	18
塞昔爾群島	18	18	約旦	19	30
赤道幾內亞	—	25	高棉	18	21
塞內加爾	18	25	拉脫維亞	18	21
聖克里斯多福	18	21	立陶宛	18	25
聖文森	18	21	利比亞	18	18
聖路西亞	18	21	列支敦斯登	20	20
索馬利亞	—	—	利比里亞	18	25
索羅門群島	18	21	羅馬尼亞	18	23
泰國	18	25	盧森堡	18	21
南韓	19	25	盧安達	—	—

註：朱蔚菁，「選舉權行使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憲政專題研究，民國 92 年 12 月，表一：世界各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一覽表。

提案人：丁守中 江啟臣

聯署人：陳歐珀 李國華 楊應雄
符欣雲 陳其仁 廖國臣

塞拉利昂	21	21	馬爾他	18	18
吉布提	18	23	馬來西亞	21	21
牙買加	18	21	密克羅尼西亞	18	30
敘利亞	18	25	南非	18	18
新加坡	21	21	緬甸	—	—
辛巴布威	18	21	墨西哥	18	21
瑞士	18	18	模里西斯	18	18
瑞典	18	18	茅里塔尼亞	18	25
蘇丹	17	21	莫三鼻克	18	18
西班牙	18	18	摩納哥	21	25
蘇里南	18	21	馬爾代夫	21	25
斯里蘭卡	18	18	摩爾多瓦	18	18
斯洛伐克	18	21	摩洛哥	20	23
斯洛凡尼亞	18	18	蒙古	18	25
史瓦濟蘭	18	18	南斯拉夫	18	18
塞昔爾群島	18	18	約旦	19	30
赤道幾內亞	—	25	高棉	18	21
塞內加爾	18	25	拉脫維亞	18	21
聖克里斯多福	18	21	立陶宛	18	25
聖文森	18	21	利比亞	18	18
聖路西亞	18	21	列支敦斯登	20	20
索馬利亞	—	—	利比里亞	18	25
索羅門群島	18	21	羅馬尼亞	18	23
泰國	18	25	盧森堡	18	21
南韓	19	25	盧安達	—	—

註：朱蔚菁，「選舉權行使年齡降低至十八歲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憲政專題研究，民國 92 年 12 月，表一：世界各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一覽表。

提案人：

丁守中

聯署人：

蔡錦隆 江惠貞 鄭淑芳 徐乃萍

王世平 謝淑如

許慶博

楊子怡

李應元

10

吳秉毅

劉耀豪

朱以仁
吳學樟

荷蘭	18	18	巴哈馬	18	21
迦納	18	21	巴布亞新幾內亞	18	25
蓋亞那	18	18	帛琉	18	25
哈薩克	18	25	巴拉圭	18	25
卡達	—	—	八八多斯	18	21
加拿大	18	18	巴勒斯坦	—	—
維德角	18	18	匈牙利	18	18
加彭	21	28	孟加拉	18	25
喀麥隆	20	23	東帝汶	—	—
甘比亞	18	21	斐濟	21	21
高棉	18	25	菲律賓	18	25
幾內亞	18	25	芬蘭	18	18
幾內亞比紹	18	21	不丹	—	25
塞浦路斯	21	25	巴西	16	21
古巴	16	18	法國	18	23
希臘	18	25	保加利亞	18	21
基里巴斯	18	21	布吉納法索	18	21
吉爾吉斯	18	25	汶萊	—	—
瓜地馬拉	18	18	布隆迪	18	25
科威特	21	30	越南	18	21
庫克群島	—	—	貝寧	18	25
喬治亞	18	25	委內瑞拉	18	21
格瑞納達	18	18	白俄羅斯	18	21
克羅艾西亞	18	18	貝里斯	18	18
肯亞	18	21	祕魯	18	25
象牙海岸	21	23	比利時	18	21
哥斯大黎加	18	21	波蘭	18	21
科摩羅	—	—	波士尼亞	18	18
哥倫比亞	18	25	波札納	18	21
剛果人民共和國	—	—	玻利維亞	18	25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葡萄牙	18	18
賴索托	18	21	宏都拉斯	18	21
沙烏地阿拉伯	—	—	馬紹爾群島	18	21
薩摩亞	21	21	博茲瓦納	18	18
聖馬利諾	18	25	馬達加斯加	18	21
聖多美普林西美	18	18	馬拉威	18	21
尚比亞	18	21	馬里	18	21

